#改编权#

问题：《底线》中货拉拉案与原型案例有所不同，

剧方是否有权宣称此案是改编而非虚构或原创？

三国演义是三国志的改编。

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书剑恩仇录……是宋元明清史的改编。

西游记是唐玄奘天竺取经的改编。

《大时代》是对香港股市交易史的改编。

《精武门》是对霍元甲家史的改编。

《一代宗师》是对叶问家史的改编。

曹操、孙权、铁木真、拖雷、木华黎、康熙、鳌拜、玄奘法师、李嘉诚、陈真、霍元甲、叶问们的名誉权要怎么办？

过两天俄国大力士后人跳出来——“你们胡说，我爷爷根本没有那么做”，李连杰是不是要赔ta一个亿票房？

取了你的材，人物塑造参考了你，并不意味着这个角色就是你，更谈不上这个角色要为你的“名誉权”负责，或者这个片子就要接受你的指导，要按你的个人喜好来办。

要是把这个基本规矩翻过来，那于谦他父亲王老爷子打起名誉权官司来岂不是要把德云社赔到死？

看了那么多年电影、小说、电视剧，这还需要人来教？

事不关己，就知道嘲笑别人不懂事，觉得显而易见。

事一“关己”，那就对不起，一概不行。

时间要倒流，重力要反向，一切人间法律都得为我低头。

像什么样子？

编辑于 2022-10-04

<https://www.zhihu.com/answer/2699207489>

---

评论区:

Q: 我国的主管部门对于答主所说的改编有如下规定，名人方面，“涉及历史和文化名人的还需出具本人或亲属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 对普通人有以下法律保护“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陈真是虚构人物，不存在上述问题。答主列举的题材或人物中，去世五十年以上且没有第三代直系亲属在世的，通常由主管部门代为审核。 举个例子，假如某公司想在中国大陆拍《李嘉诚》，没有李嘉诚的授权，肯定是不可以的；如果是《霍英东》？，那必须得到他遗孀和全部子女的授权同意才可以。 上述保护不仅限制于中国公民，我目前在进行的电影项目《李小龙》，就是得到李小龙先生在世唯一子女的授权才可以在中国大陆立项，而几年前有一部电影讲李小龙先生故事的《龙之诞生》，因为没有得到授权，就一直没有办法在中国大陆获得上映许可。

A: 来点链接

Q: 广电总局在《电影剧本（梗概）备案须知》明确，“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节涉及外交、民族、宗教、军事、公安、司法、历史名人和文化名人等方面内容的，需提供电影文学剧本一式三份，并要出具省级或中央、国家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涉及历史和文化名人的还需出具本人或亲属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因此他们认为基于真人真事改编的影视作品，制片者应事先获得故事原型或其亲属的授权。对于普通人无此建议，所以具有较大操作空间

<http://gx.wenming.cn/dyj/dyzcfg/202201/t20220106_6279927.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第六条与第十四条

A: 于是，哪里有要经过当事人批准的内容？

Q: 第六条中的故事原型及其亲属

但是很遗憾对于普通人来说并无此建议，因此具有较大操作空间，然而这也意味着答主举例中的李嘉诚叶问等人并不合适

|  |
| --- |
| A:  preview  --- |

Q: 预设立场的回答，你骗得了其他人，骗不过自己

A: 预设立场罔顾人命的是你

---

Q: 这答主认为这案子判决甚至是轻判了，不知道答主怎么看同类案件性别一换甚至不判的事件。答主我衷心祝福你以后遇见此类事件都能在长沙法院判决。您认为这是轻判，所以这是我最美好的祝愿。

A: 提高思想水平，扫除法盲风险

---

Q: 你猜为什么新神雕把尹志平改成甄志丙了？宋朝距今也一千年了吧，还有人告，货拉拉事件过去才多久

A: 不知好歹

---

Q: 感觉答主的改编是立足于普遍意义上的改编规范。这没有问题。但是这个案件，愤怒更多来至于民众对案件本身的不公的抗诉。原本被遗忘的愤怒被相似的事件再次勾起来了。愤怒不在于改编，而在与对剧情对社会不公的轻视。拍一个电视剧，不为了剖析与斧正社会不公，反倒助长与掩盖不公的风气。这才是人们愤怒的缘由吧。两个事件的愤怒的原因与结果被混为一谈，导致了错位。

A: 这案件到底哪里不公？

Q: 了解不深，基本是基于知乎对案件的描述吧。没有专门总结过不公在哪，骤然被问起来，也只能说出一些和网上抗议的不公大差不差的内容。我记忆较深的，是羁押时间过长，法院以多种方式指派律师给司机，而堵死了司机自己找律师的路子。还有法院的判决与警察给出的证词存在出入。我比较敏感的点大概就在这方面了。

B: 答主要不还是先去了解一下这个案件中引发舆论的程序正义问题吧[思考]这个案件之所以能这么火不是没有原因的，知乎上就有当事人亲属发帖

A: 什么程序正义问题？

我没看到谁在批评这个改编剧里有什么程序正义问题。

事实上，即使是原案本身，所谓的“程序正义问题”也远没有那些流量党讲的那么严重

C: 你本人是认为这个案件的判决基本公正吗？

A: 按判决书而言，我认为已经轻判了

D: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原案的程序问题和电视剧改编疑似对当事人故意抹黑的问题

原案程序我作为法学生看来至少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周师傅本人并没有申请法援，其案件性质家庭条件也不应该给予法援（案件不重大、家里请的起），为什么最后是法援律师担任的辩护人？第二个是这个案件的性质决定了显然侦查最多最多两个星期就能结束哪怕放宽点案这类案件最长期限两个月算，移送起诉后检察院应该在一个月，最多一个半月内起诉，这样算下来最长也就是三个月出头，可最后花了几个月呢，五个月，这里面是不是有以关逼供，以关逼认罪认罚的嫌疑呢（事实上最高院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今年开始推轻罪能取保就取保了），故而网友的质疑不无道理

至于电视剧方面，加入了司机醉酒，搜索杀人，老婆向检察官行贿等不存在的摸黑情节。但实际上很少有作品改编的时候会往恶意抹黑的方向，就是因为怕当事人起诉它侵犯名誉权，你说的那些，要么是当事人早就不存在了，要么是改编情节对当事人人物形象并无影响，总之，请侵权的现实性和这个例子不可同日而语

A: 你说的这些法庭会考虑吗？

作为法学生，你需要分清楚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什么是世俗观念的事实。

后者在司法上不被考虑。

因为后者充满了偏激的自我防御，极其自私自利。

---

Q: 只能说个人立场真的会影响事件看法，多大的V也不例外

A: 你以为将来你会是那个司机？

你会是那个乘客。

---

Q: 对不起[捂脸]是我法盲了，我刚刚看了这个，分享一下

|  |
| --- |
| preview |

A: 那好呀，让他自己去代理这个案子吧。这挺好。

Q: （我真不太懂这块法律，没法判断，分享出来仅供大家参考

A: 他自己本人在下面写了一段自己找补。

|  |
| --- |
| preview |

---

A: 根本就不是什么“民众”，

而是自认为这是一个“国家帮女性欺负男性案例”的缺少基本判断力的人。

B: 可能我没怎么具体了解这个案件讨论的过程，对不起，这关于“性别”这部分声音应该是会有很多，我只稍微的看了一下，[捂脸]只看到了乘客占司机小便宜，的这部分声音。不过不管怎么说，底线添油加醋的情节是为了表现什么，绝不是为了更好的普法，那么添加这些情节背后的心理动机是什么。我觉得还是两种视角和价值观的对抗。

虽然在案件的审判上，我支撑法院。但是在底线这部影视剧上，他不呈现两种视角的冲突和矛盾，仔细探讨，讲清道理，且不说深华不深华，猥琐的改编，这么不严肃，改编的就很烂。也许法院这边是对的，明明是对的，干嘛要猥琐的改编一下，然后对也就不对了。

A: 这难道很难理解？

普法剧当然要把案情典型化，意思是“就算那样存在争议，现在这样也绝对不行”。

这都是明摆着的编剧思路。

一群人【心怀私利】，有意无意的往弱处往死里脑补。

心里只有自己那点情结，哪里管什么天下生民。

B: 把别人典型难道不猥琐，不傲慢，不会很烂吗？

且不管表面的用心是啥，那内在的本质呢？

A: 乡愿。

B: 我不知道我自己想的对不对，但是典型化不就是傲慢和抹黑吗？我也说了，司机的形象就是知识分子里面对民众的典型印象啊。所以在剧里面司机就是代表民众啊。不是特意的，但是是潜意识啊。

A: 已经说过了，这【根本不是本人】！

不要自己对号入座，然后强逼全世界为你的“冤情”让路。

第一，你【不冤】。

第二，这根本【与你无关】。

B: 所以说你在骂我了吗。还骂的这么狠。好吧。

A: 我没有耐心做你的思想工作了。

我只能提示你，如果你这样执着于这个结论，你将来在组织协作中会受到严厉的教训。

自己想通，【我的结论是对的】。

这里没有转圜的余地。

B: 别人的待遇是拉黑，我的待遇就是乡愿。

A: 现在你的待遇是拉黑。

将来自己体会去吧。

只有你认识和适应现实，由不得你用自己的理想判现实有罪。

后一种行为会被世界教育到体无完肤。

希望到时候你自己能能想起这有人花了这么多时间想要避免你硬撞这南墙。

B: 嗯，我知道了，谢谢你

C: 在答主评论区发表反对意见多数是对改编一事的看法[捂脸]而不是男女关系

A: 研究一下这些人的言论，再下结论

---

Q: 专业人士回答可不像你这样云山雾罩稀里糊涂的

<https://www.zhihu.com/answer/2699482946>

A: 你让他解释一下这一段。

问他自己肯不肯去不去代理，打不打得赢。

|  |
| --- |
| preview |

---

Q: 我点反对的原因是很可能极大的影响当事人的生活，并且这件事争议极大且发生的时间太近

A: 为了不影响他的生活，应该让全国营运司机觉得这样做是可以的？

那么乘客们被影响的“生活”——注意，还包括生命——怎么办？

Q: 并不是只有影响当事人生活的改编才能警示、教育全国营运司机吧？之所以能激起这些争论不就是在于长沙官方和目前的主要发声团体对这个现实事件持有不同态度吗？如果改编的重点放在司机在特定条件下（如夜晚，乘客是弱势对象如女性、小孩）应注意考虑对方的心理（否则就有可能发生XXXX的事件）我觉得是不会引起这么大的争论的，但这个改编掺入了对司机一方的“劣化”，将司机这一形象由中立（全国营运司机是该剧集想要教育的对象）变为了低劣（剧集中耍流氓、好色的司机）。这就将一部中立的普法片变为了一个带有攻击性的工具，在目前的主要发声团体看来这种改编不是无意地中立改编，是带有倾向性的意识形态宣传，这种普法就变味了

我们期盼的法不是弱势方在面对强势方的时候如何保护弱势方吗？女性在很多情况下是弱势方，但不代表女性和弱势方的关系是恒定的吧？我想您也应该能考虑到将变化的关系恒定为一定的关系形成惯性后的结果吧？

A: 仔细想想你做这条修改的后果。

想清楚。

“不能损害任何人的利益”，一切事情都不可做。

不能损害的只能是人的【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不是任何利益。

这个司机的这种所谓的“尊严”权，【完全超出了合法保护范围】。

---

Q: 可是底线也谈不了什么艺术性，并且是对小人物的改编，和那些对大人物的改编是不一样的，并且也不是塑造了某种类型人。这种改编冒犯了大众的朴素价值观来，让人感觉不对了。人性是有规律的，人性也是敏感的。民众会越来越敏感吗？民众就代表了规律，民众就代表了人性，应该是底线这部小小的电视剧去符合人性的规律。

对于一个小人物，是不该要求他去接受誉满天下，诽满天下的，这好可怜。对于“大人物”，其实也是不该的，但似乎确实很难逃脱。或许这就是民众愤怒的原因吧，因为货拉拉司机是民众里面的普通一员，大家都有兔死狐悲的感受，而对于大人物，民众大都只有粉和黑之类迎合自己情绪和价值观的需求。不知道我有没有理解到一点点[捂脸][拜托]

A: 乘客不也是老百姓的一员？

Q: 乘客当然是普通百姓的一员。这个案件我并没有仔细了解，但是就我看的而言，只是一场充满了心酸和无奈的悲剧。而其中的恶和愤怒点在哪里，绝不在乘客和司机上面。司机和乘客都只是为了省一点小钱。就这样断送了自己的人生。

这部剧的改编，看不到什么艺术性和教化意义，把司机一家人改编成这个样子，难道是为了给乘客讨回公道，在影视剧里面伸张正义吗？所以这些改编的目的是什么？是仅仅就因为他们有这个权力去改编吗？

故事改编自然是有规则，或者是市场规则，或者是其他规则，但是这个规则，自然是由受众，由观看人群去淘汰的。当然可能是我比较天真无知，也许人世的规则和话语权不是在民众这边的。但也许，民众可以把这些慢慢争取过来。也许就是人类社会的质变。

[捂脸]我表达能力什么的都不好，也不知道我自己有没有说错。[拜托]

A: 可以先看一下判决书

|  |
| --- |
| preview |

的确有必要对营运车辆的司机严肃普及一下不经乘客同意改道和拒绝乘客停车、下车要求可能导致的刑事后果。

B: 司机连导航都没开过，何来“改道”？判决书有定性过司机改道吗？

A:

|  |
| --- |
| preview |

B: 你对判决书的这句话解读为，司机必然是已经开了导航，没有按照导航路线行驶。但是司机自己的说法不是这样的，看<https://zhuanlan.zhihu.com/p/435735249>，注意，关于导航的说法，司机和判决书并没有冲突，即使你认为判决书的内容都是正确的，那也不能说司机就说的有问题。在你给出的判决书中，我也没有发现法院认定司机改道的说法，只有车某某认定司机偏航的说法，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

A: 这个司机是个法盲。

擅自改道没有？

B: 你可以把判决书上的“没有按照推荐路线行驶，自行选择了另一条道路”理解为擅自改道，但是司机自述“没有开导航，路自己很熟悉，按照自己熟悉的道路开了”和判决书没有冲突，至于何为真相？那并不是你我说了算

A: 奇怪，谁关心你为什么改道？

你擅自改道就是违约。

你自己看看你自己写的描述，从哪点看不是擅自改道？

---

Q: 说真的这个事件问题就不是对改编的定义，而是歪曲丑化挑起社会对立，最要命的是这玩意还有湖南高院背书。作者的确有自由理解编写事件的权利，但是作者同时也有社会责任啊。

A: 普法剧关心的是看这个剧的人能不能认识到这是违法

---

Q: 那么反过来说，如果有人根据货拉拉事件改编一个女主是卖淫女/陷害者的小说或者故事，是不是也没问题？

A: 你是第一天看电视剧吗？

---

Q: 从看完答主上个关于《底线》改编的回答过来，我思考了很久，本来是想反对上一个回答的，但是我后边想明白了很多人与答主分歧的根源所在：

答主大量回答的基础立足点，实质上并不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去点评某件事如何如何，而是就每件事的特点以及与每个人的关联，去给出“人生建议”和“处事方式”，对很多事情的本质进行抽丝剥茧的分析，进而告诉他人该如何去做以“最大化自身利益”/“满足自身所需”；

在虚心求教的相关问题下，很多看客的需求与答主给出的建议分析是一致的，但是在时事问题下，许多人想要的其实不是“如何维护自身利益”，他们所想的其实是很朴素的“为了弱势群体发声”、“为了公平正义而发声”，显然这种发声对于普通人来说是没有什么直接好处的，但是一方面是基于“独善其身”的回答，另一边想要的是“追寻公义”，也难怪两边会在这种问题下产生分歧了。

回到我自己的观点：我仍然反对答主给出的建议。不是因为我不需要/我不理解，而是像我们这种普通人并不是心中只有让自己过好这一个愿景——我们见到他人的苦难也会急他人所想，关他人所切，哪怕是牺牲一些自己的利益也会想要去为帮助弱势群体出一份力。这就是我反对答主您的原因，不是因为你错了，而是在维护内心的公正面前，我可以不在乎找不找得着更好的对象/更好的工作/更优厚的收入，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杆秤，是取是予自在人心。

A: 我的观点“独善其身”？

是这些人在【只考虑自己团体的利益】。

为弱势群体发声？

方向盘在手，是司机弱势还是乘客弱势？

Q: 客观事实是，乘客自己选择的跳车，而不是司机所逼迫。

建立在有“假如”的情况下，司机才有得选，而不是在乘客上车后，所以货拉拉事件后确实出现了不少的深夜拒载女性事件——这就是“非弱势群体”司机们在有了前车之鉴后能做到的最大的反抗。

如果答主你认为长沙院的判决不存在程序上和结果上的问题，那我们就已经失去了任何讨论的余地——我们在核心论据上存在分歧；如果答主你是抛开案件本身谈改编权的问题，那我们才有讨论的空间。

回到“自己团体的利益”来谈：大部分义愤填膺的人他们的什么利益被损害到了呢？

烂剧横行？每年量产的烂剧早就横行市场了；司机的人身安全？司机的人身安全和女乘客的人身安全目前确实处于互相猜疑的情况，但是网上发声的人实际从事滴滴行业的再多也多不到哪去；性别（特）权利的争取？那更是无从谈起，在这方面显然女权所获得的纸面收获远胜于另一方，而且舆论场对于这方面的影响效果严重存疑。

情况是：大量发声的人，尤其是发声的个体（非公众号营销号）确实是在愤慨他人所不平的情况下写下的回复，而不是出于“我能够从回复中得到什么好处”的情况下去落笔的，正如答主您自己，你是为了获取利益来写的这么多回答吗？能从网上发布自己的看法中获利的个人少之又少，我从这种民意的涌动中实在看不出他们能获取什么好处。

当然，以上一切分析建立在“答主你认为长沙院的该案判决有问题”的基础上，如果答主不认可这一点，那只需要回复我一句“我认为判决没有问题”就行，那我就就此打住[流泪]

A: 我认为判决太轻了

---

Q: 当下和历史给人的感觉和对大众的影响完全不同吧

A: 李嘉诚又没死

---

Q: 问题似乎不在于改编是否可以吧？正如同对错误的态度一样。问题不在错误本身而在于对错误的执着以及因此产生的影响。我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即便改编和原本的事情没有关系，也要考虑改编后的作品的社会影响，是加剧某种对立和撕裂还是弥合分歧，这是不一样的。

A: 过失致人死亡，有哪个字判错了？

Q: 没判错，但并不意味没有坏的影响。

A: 什么坏的影响？

是让人误以为司机不冤枉的影响坏，还是让司机误认为“即使已知可能会导致乘客死亡，也仍然可以不必按照导航行驶可以拒绝让乘客下车”的影响坏？

B: 还有一点请答主注意一下，在货拉拉之前有一个类似的案件，只不过性别是反过来的，那个案子判的是男乘客自己要为跳车负责，和女司机无关，如果没有这个对比，货拉拉的影响可能还没这么大

A: 对不起，我完全不同意这是“一样的案子”。

B: 我说的是“类似”吧[好奇]

案子肯定不是一毛一样的，但是在大众看来肯定是有很多共同点，事实上性别不同时间不同路况不同，两个案子肯定不能同日而语，但是不妨碍大众做出联想，这也是我一直强调的现实。以我身边的人对两件案子的反应来看，如出一辙的都是以下的反应:“男乘客女司机就是男乘客的责任，男司机女乘客就是男司机的责任，双标这么明显的吗？”

A: 这些人只会抱着所谓“朴素的正义观”胡说八道。

不足为道。

将来自己遇到官司，自然知道什么是铁打的。

---

Q: 等下，我弱弱的问一句，那个司机是判一年缓一年吗，自己偏离路线导致人家害怕跳车死掉了，这个处罚不算很轻了吗

A: 不错。

实际上我对这个判决不满的地方是判得太轻。

B: 过失致人死亡被判一缓一已经轻的不能再轻，密封环境的汽车司机态度恶劣，危险系数很高。

---

Q: 我妈的第一反应也是觉得这是戏剧改编，没有上纲上线的必要[捂脸]

B: 我妈的第一反应也是觉得这是戏剧改编，没有上纲上线的必要[捂脸]

A: 是司机多，还是乘客多？

B: 所以你的立场取决于人多与寡，还是谁更符合社会道德？

A: 司机一意孤行导致乘客死亡，从什么道德来算无罪？

B: 司机需要承担拒绝沟通和没有充分考虑乘客心理的责任，但应该承担如此大的责任？如果该女子没有跳车他最多接到一个投诉，并被罚款。这才是他应该得到的惩罚。要是这个女子是恐怖分子，因为害怕引爆炸弹炸了一个大楼，这个司机是不是还得领一个危害公共安全罪呢？这又是什么道德？该跳车女作为一个成年独立个体，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司机的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导致乘客跳车。该剧的恶意改编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公众对当事人看法，该不该承担对应社会责任？

A: 乘客死亡。

看清楚后果。

B: 乘客死亡和司机行为没有直接关系，绝大部分人在车上都不会死。这个死是她主观意志的判断。我在车上不会跳车，你也不会。

A: 就是说你认为乘客死了活该了？

那你还怎么谈道德？

走出你的同温层，问问一般老百姓，有没有关系

B: 我上面不是说了，司机也要负一定责？你在曲解我的意思，我一直在强调司机该为他的言行承担有限的责任，比如吃一个投诉然后被平台罚款限流。但乘客死亡显然远大于这一点，她的死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自身问题。比如我现在和你在网上争论，我很生气想不开服药自杀，你觉得你该承担多大的责任？人死为大好像没写进依法治国的纲领里，你可以说因为乘客死了所以该从严处理，但杀人？拜托，真不够格。一般老百姓都在给这个剧打差评以至于豆瓣现在都不敢开分，也许这些人都不算一般老百姓？

A: 别拿自己营造出来的幻觉替代十几亿人。

负多大的责，由你说了算吗？

没去豆瓣打分的怕不有十几亿

---

Q: 刚刚打开视频软件，找到《底线》拉进度条看开篇和结尾，没有看到改编字样，也没有借鉴和鸣谢字样。名字情节倒是有点跟现实题材有点像，但又不完全是。

A: 真要注明是从这个案子改编，那还真的有点可说。

取材而已，根本没有必要注明。

知乎很多人在煽动无知青少年闹事。

---

Q: 我感觉，这个是关己的对象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来说。俄国大力士被霍元甲打败，他也没说谁谁谁，但《手机》是裤子根据崔的描述进行改编的，没说不让他改，但他改后的结果，容易被人联想到是崔干这种苟且之事，就算是崔发了声明，谁搭理他呢？所以，根据《底线》这种情况，我觉得你的角度不成立。

A: 不了解你说的这些情节。

不过这个不了解本身已经回答了你的问题。

---

更新于2023/10/13